

关于《吉林省公主岭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讨论稿）》的说明

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公主岭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讨论稿）》（以下简称《规划（讨论稿）》）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当前公主岭城镇化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长春-公主岭同城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产业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城镇化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但同时，我市城镇化发展水平仍不高，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面临双重减少压力，实体经济支撑仍不足，老城和新城发展矛盾初现，城镇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还不足。

为加快补齐公主岭城镇化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努力建设安全精致的现代化城市，助推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新型中等城市，打造长春南部副中心，根据《吉林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公主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由市发改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本《规划（讨论稿）》。

本规划的编制实施将有利于我市抓住新时代东北全面

全方位振兴、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国家农高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快推动全面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和活力；有利于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空间，切实推动我市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规划》自2021年7月正式启动，经过实地调研、座谈、专题研究，于2022年1月形成《规划》初稿，后经征集部门意见，补充资料，经过多次修改，市发改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本《规划（讨论稿）》。

二、主要内容

《规划（讨论稿）》分为十一章节：

第一章 规划背景。共三节，包括：发展基础、主要问题和发展机遇。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共五节。包括：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基本路径。

第三章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共五节，包括：打造中心城区发展核、建设环长春城镇发展带、打造两条城镇发展轴、强化多点支撑、强化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第四章 夯实城镇化发展的产业基础。共四节，包括：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工业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和搭建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第五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共五节，包括：城市更新策略、老旧小区更新、老旧厂区更新、保护改善历史文化街

区和培养发展街区经济。

第六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共五节，包括：建设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低碳城市、韧性城市和人文城市。

第七章 构建可持续资金保障机制。共四节，包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国有平台转型升级、创新产城融合发展投融资机制和创新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第八章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共三节，包括：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优质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和建立健全城市包容发展机制。

第九章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共四节，包括：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推进乡镇区划调整改革。

第十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共三节，包括：深化城乡要素一体化配置、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和推动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措施。共四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统筹、健全监测评估和强化公众参与。

总之，到 2025 年，聚力县城补短板 and 区域新增长极建设，不断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以“高质量发展的省会新城、高能级辐射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城市、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宜居城市、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更高质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取得积极进展。城镇化空间格局更加完善，

城乡功能品质显著提高，城乡发展协调性全面增强，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新型中等城市。

该《规划（讨论稿）》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达成一致，并通过了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填写了《未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说明》。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吉林省公主岭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讨论稿）》